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能。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现将 202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第五届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租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三）第五届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审议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第五届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与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输送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第五届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六）第五届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重大研发引导基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第五届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销售液化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做到了勤勉奉公，尽责履职。2021年度围绕公司在建的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开展了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工程项目管理；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投资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日常监督，确保公司健康、合法、稳健运营；并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一）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监事会专项检查

根据 2021 年监事会工作部署，监事会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对股份公司及所属企业的 8 个工程项目的投资立项、设计（勘察）、招投标及合同管理、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的全过程进行了专项检查。通过本次检查，监事会认为股份公司及所属企业能够积极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全力确保民生供气项目顺利投产运营；并在工程建设中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管理整体水平较以往年度有所提升。与此同时，本次检查还对工程管理提出了优化提升的管理意见和建议。

（二）对公司各项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进行了过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执行重大经营决策程序，有

效规范企业运营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符合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持续稳健开展。

4.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未发现利用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未发生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资金来源不合理、投资风险不可控以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原则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6.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能够及时、高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时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年度工作要点，充分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检查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更好地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2年，监事会将努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加强学习型监事会建设，不断提升监督履职能力

一是要加强培训，聘请专家对新法律法规、财务会计、风险审计、“新常态”阶段新任务和新知识进行培训，拓展监督视野，提高监事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二是采取“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工作方法，通过监事会外出调研学习，开阔工作思路，提高履职能力；邀请其他公司监事

会成员，通过交流指导等形式，找出自身存在的不足，掌握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和突破。三是深入开展对监督合力工作机制的研究，探索完善监督体系的有效途径，不断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二）深度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充分发挥监督保障职能

一是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充分全面了解重大事项的决议背景、形成过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二是适时提醒，发挥监督功能。在重大议题上会前，监事会成员要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审慎研究、反复推敲，以此深化对议题内容的风险把控，提出具有实质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

（三）加大检查广度和深度，着力提高监督工作实效性

一是要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就重点问题向公司经营层进行质询或了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全面监督。二是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开展监事会年度检查，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重大事项决策、重大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促进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